

开平市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 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粤农农计〔2026〕12 号)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5〕210 号)文件精神,今年上级部门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120 万元,专项用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用于支持金鸡镇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,通过将财政补助资金转为村级股权投资(补改投),入股低碳高效养殖项目,实现财政资金从“无偿补助”向“股权收益”转变,为经济薄弱村搭建稳定增收平台,推动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,助力金鸡镇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

1. 集体经济增收。通过股权分红,为经济薄弱村提供稳定收益,破解薄弱村增收难题。

2. 产业发展带动。支持低碳模块化循环养殖项目建设,

推动金鸡镇马冈鹅产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打造现代农业示范样板。

3. 乡村振兴赋能。村集体收益用于乡村建设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完善公共服务等方面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压实工作责任。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责任感，相互配合，协调协作，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重要任务，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。

2. 加强资金管理。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，改变支出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3. 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意义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积极营造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良好舆论氛围，有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助推“百千万工程”落地见效。